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廖章凱

訴訟代理人 謝珮汝律師

被告 棠森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8萬2,25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4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2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0,5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告已排列先、備位順序，即係請求法院先就先位聲明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乃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
0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訴之聲明定之；至原告附帶請求起  
02 訴後之孳息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3 核定為78萬2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70元。茲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5 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1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13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15 書記官 黃心瑋